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6/308  
18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78(e)和79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1991年7月18日

德国和印度尼西亚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德国和印度尼西亚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哈托阁下前往德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于1991年7月4日发表的关于环境保护方面合作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此项声明为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联合发表这类声明开创了先例。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临时议程中将要列入的暂定项目表项目78(e)和79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德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代办

大使

汉斯-约阿希姆·弗尔高(签名)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代办

大使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签名)

\* A/46/50。

## 附 件

德国和印度尼西亚在苏哈托总统阁下  
1991年7月2日至7日前往德国进行国事访问  
期间发表的关于环境保护方面合作的联合声明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深信有必要在追求持久发展的目标下加强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它们对日益严重的全球环境问题以及人类福利和发展事业所受影响表示关切。克服这些问题的所有国家共同担负的责任，需要国家和国际上空前的努力。

2. 双方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订于1992年6月举行的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工作取得进展。它们表示两国均愿意继续积极参与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加强在筹备过程中的合作以确保会议的成功。

3. 它们又同意加强环境方面的合作以实现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这种合作还应与两国政府在国际会议上议定的原则立场协调一致。

4. 它们进一步同意继续支持国际上为了就下列事项达成国际协议而进行的努力：

- (一) 一项气候公约，主要必须处理减少水份散发并保全水份吸收所需生物质的问题。这两方面均涉及能源的使用以及各种气候下全部各类森林的维护。
- (二) 一项保存生物多样性的公约，优先注意生物多样性的现场保存。此项公约必须适当顾及富有多种类生物的国家所关切的问题和需要。

5. 双方认识到除了海洋以外，森林是最为重要的完整生态系统，有助于保持气候和水的平衡，防止土壤侵蚀，同时还作为各不同类生物的主要贮藏地。此外，森林是为人类生存必需品不可或缺的来源，许多情况下是生计的直接来源，是人类的居住地。同样不可或缺的是森林作为一般性可再生发展资源以及各式各样经济和发展价值贵重商品生产地的功能。

6. 由于许多不同原因,北方以及温带和热带森林的生存受到严重威胁。因此必须采取适当步骤实行可持久的森林管理,以期保存森林同时能作经济上的使用。森林的环境和经济功能必须能够共存。

7. 在这方面,国际行动方案例如《热带森林行动计划》虽然十分重要,但还须制订更全面的纲领来确保全球合作行动:纲领中包括全球各地森林的环境功能以及经济和发展功能。

8. 双方认识到在制定森林方面全球合作活动的框架时,应坚持如下重大原则:

- (一) 该框架必须适合各种气候的所有各类森林,必须适当考虑到各类森林的扩展和各自的环境和经济职能以及持久管理的标准。
- (二) 必须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争取持久发展和消除贫困努力中的合法需要与关切。应充分考虑到各种经济、发展和社会的结构以及生态的要求,以使发展中国家对森林资源的持久管理和开发能促进而不是妨害发展。
- (三) 上述原则以及其它原则的核心观念是,虽然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要各自承担保护全球环境的责任,但这些责任和努力必须由所有国家公平分摊。
- (四) 一旦就基本指导原则达成协议后,将谈判森林合作行动所需框架的其他方面,包括该框架的适当法律形式。

9. 这些谈判在主管国际组织支持下应由联合国主持进行。两国政府希望最迟在1992年环境和发展会议上能就基本原则达成协议并作出决定,以便由联合国规定谈判过程,设立谈判实体并赋予适当权限。

10. 双方承认为了执行在有关全球环境协定中所作出的承诺,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两国同意促请各工业化国家、世界银行和有关金融或发展的其他多边机构,除了促进发展的活动外,还应更多支持保护森林的措施和一般的环境努力。

11. 两国政府还同意在谈判这些国际协定的同时,紧迫需要继续和加强防治世

界范围森林退化和毁坏森林的现行的国家和国际努力。在此方面，工业化国家应加紧努力更有效地控制影响森林资源的空气污染。所有国家应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不符合国家立法和国际接受准则的非持久性和破坏性的森林利用形式。

12. 双方同意支持寻求在各国之间各自公平地承担保护全球环境负责的努力，并为此促进国家之间更好地交换资料、资源和技术。

13. 两国政府注意到对环境的高度承诺和所取得的进展，同时意识到印度尼西亚需要实现持续的发展，因此重申其加强合作的愿望。此外，作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必要伙伴关系的象征，印度尼西亚和德国愿意共同承担联合国可能要求两国承担的任务，以便利缔结国际全球森林协定的谈判进程。

14. 最后，双方同意在保护环境方面和在执行本联合声明各项意见时进一步加强两国的双边合作。

- - - - -